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30號

原告 王鈺鳴
被告 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
紙，並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收執。詎屆期系爭支票因被告戶
頭存款不足(拒絕往來戶)而遭退票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
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1紙，
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1紙、退票
理由單1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

15047號卷第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 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0月12日	50萬元	SY0000000